2023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

市级竣工验收报告

验收单位：合肥市农业农村局

验收时间：2024年12月

验收结论：合格

竣工验收报告

一、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按照县级初步验收、申请竣工验收，市级开展竣工验收、出具验收意见的程序，组织开展了2023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工作。

1.县级初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水务局、资规局、交通局等相关县直单位专家，对2023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县级初验工作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2.申请竣工验收

2024年11月，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向合肥市农业农村局行文报送验收申请，申请竣工验收，报告附初验意见及初验报告。初验报告见附录A。

3.市级开展竣工验收

合肥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，组织工程、技术、财务等领域专家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、现场抽核、测试运行等方式，对县级初验情况进行核实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本报告。项目验收过程中，针对土地平整工程面积大、覆盖范围广等特点，按照规定，采用信息技术，进一步提高验

收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4. 出具验收意见

根据专家组验收情况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问题清单见附录 B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限期整改。综合专家意见及县级整改情况报告，出具验收意见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范围、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村、镇

经查阅核实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 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，具体位于长丰县杨庙镇双塘村。

2. 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

经核查长丰县初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由长丰县杨庙镇人民政府申报，经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。项目建设规模 3400 亩，项目总投资约 1018 万元。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8.41 万元，省级财政资金 236.42 万元，市级财政资金 180.20 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32.97 万元。

3. 项目计划工期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计划合同工期：150 日历天，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，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。工程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存在延期。

三、项目组织管理

1. 项目管理制度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为推进2023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长丰县建立了有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2. 参建单位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项目各参建方如下：

建设单位：长丰县杨庙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：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安徽盛世长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四、制度执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能够按照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，开展工程建设。

五、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所有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，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并经现场抽核，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基本完成，查验的工程及设施基本满足正常运行要求。对存在的部分工程质量等问题，及时督促县（市）

限期整改。

六、调整、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、相关材料及现场抽验，该项目存在部分工程变更。

七、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，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

截止验收之日止，该项目中央、省市县资金均已落实。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

八、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长丰县建立了相关管护制度，落实了管护主体，明确了管护范围及责任。

九、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经查阅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2023 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区通过田块整治（土地深翻、施撒有机肥、施撒土壤调理剂）、沟渠路配套，使交通畅通、灌溉保证率、耕地平整度等状况均有所改善，耕地质量显著提高。长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智慧农业谷进行土壤肥

力检测，依据其出具的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》，项目建设前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.657等，项目建设后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4.282等，项目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.375等。

十、上图入库工作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完成立项、实施阶段项目上图入库工作。

本项目竣工阶段上图入库数据，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“以图管田”联动审核工作机制的要求，经长丰县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务等相关单位套核，该项目立项面积3400亩，上图入库建成面积3516.79亩。

十一、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

经查阅长丰县初验报告及相关材料，本项目档案、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，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。

十二、存在的问题、整改建议

1.项目初验方面。个别下田涵、过路涵、放水口，土地平整、塘坝清淤完成工程数量须逐一核实。四方验收须进一步加强。单元工程表、工程量清单须签字确认完备。进一步压实四方验收和项目初验责任。县级须对所有单元工程，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核实数量、质量。

2.项目管理方面。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项目设计单

位存在设计不精准，交底不全面。项目施工和监理存在监管不严情形。施工单位部分工程未完全履行施工检验报验手续。监理单位部分监管缺失，旁站、巡视、平检部分不到位。

3. 项目工期方面。项目存在延期，须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4. 工程质量方面。部分单体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瑕疵，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

5. 工程管护方面。施工单位须出具工程质量保修证书，明确工程质保期。部分工程存在管护不到位情况。具体详见现场验收问题清单。县级须对照问题清单，全面摸排，举一反三，逐一整改。须进一步夯实管护责任。

6. 耕地质量方面。有机肥数量及施用须进一步核定。

7. 资金使用方面。项目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、财务竣工决算审计。财务未按项目分开核算，尽快完成竣工决算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报县级财政部门批复。

8. 档案管理方面。项目存在竣工图制作不规范，与现场不符。施工管理资料不连续，签章不完整。监理评定资料不及时，签章不完整。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，影像资料归档不全等现象。须进一步整理完善。

9. 工程变更方面。部分工程存在变更，须严格按照县级工程变更相关规定，逐一核实工程变更内容，以及包括土地平整土方量在内的工程完成量，未履行程序未按图施工的务必督促整改到位，并依法依规依合同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。

对未按图纸施工且未履行变更手续的工程，严禁违规拨付工程资金。

10.其他问题。详见现场及内业问题清单。

十三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》（农建发〔2021〕5号）和《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》（皖农建〔2019〕155号）规定，结合县级初步验收、县级整改情况，综合判定2023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市级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合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市级验收专家签字表

（　　2023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　　）

验收组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组长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组员				
组员				

《2023年长丰县杨庙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》

市级验收工程组问题查验汇总

一、内业

1、验收必报资料清单

（1）缺少竣工决算报告、建设单位财务决算报告；

（2）缺少审计报告；

（3）设备运行有记录，无运行管理工作报告；

2、验收备查资料清单

（1）前期准备阶段：未见项目建议书、申报文件及立项审批文件。

（2）竣工验收阶段：初步验收报告未签字、盖章；未见初步验收整改意见及回复。

（2）未见项目竣工报告。

（3）没有后期管护方案及管护合同

（4）勘测阶段：无。

3、验收备查资料明细清单

（1）监理资料：单位和分部工程验收表中的签章和日期不齐全。

（2）施工资料：工程联系单日期不齐全；单位（标段、合同）工程验收记录日期不齐全；合同工期延期，未见延期

报审表及批复；未见工程结算资料；缺少过程影像资料，特别是隐蔽工程相关影像资料。

4、资金管理问题清单

目前工程结算审计正在进行中。建设单位尚未编制竣工决算，尚未提交事务所进行审计，尚未提请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建议严格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相关规定，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竣工决算，及时提请审计单位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批复。

太阳能灭虫灯及监管系统采购费用为全县十六个项目累计支付，未按项目分开核算。

5、其它

（1）部分田块方向有调整，如陶庄南侧区域、幸福南侧区域、塘（QY-24）西侧区域等。

（2）部分田块一个格田划分为 2 个格田，如农渠-26 东侧田块、农渠-30 西侧田块等。

（3）部分地块疑是整治不到位，如生产路-25 东侧、小拐南侧区域田块；硬化斗渠 2 北侧地块影像为水面。

（4）部分塘坝工程有调整，如下田坡道 117 西侧坑塘未填埋。

二、外业

1、田块整治：部分田块目测可能存在平整度不足问题，

需参建单位进一步复测核查；部分区域田块布局较为凌乱相对初步设计有调整。

2、塘坝：

（1）塘坝大多已正常蓄水，塘坝顶宽及坡比基本符合设计要求，部分塘坝有杂草及建筑垃圾。

（2）塘坝进水涵：外观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，部分进水涵挡墙有拉杆套管、铁钉等未清理，部分挡墙有砂浆抹面处理痕迹；T011 进水涵下游消力池未实施，进水侧与斗渠未完全连接。

（3）塘坝放水涵：T001 塘坝放水涵启闭机梁有裂纹，启闭机未上油保养，涵洞出口消力池未施工。

3、衬砌渠道：

（1）渠道外观结构尺寸基本符合，但渠道两侧渠埂杂草较多且填土不到位。

（2）部分梯形斗渠见少量断板，例如斗渠 1、斗渠 2、斗渠 17 等；部分梯形斗渠压顶蜂窝麻面严重，例如斗渠 1、斗渠 2 等；梯形渠道压顶未设计伸缩缝，施工时留缝不均匀，导致压顶裂纹较多，例如斗渠 1、斗渠 2、斗渠 4 等。

4、土质沟渠：

（1）土质沟渠存在管护未到位，杂草较多未清理，部分沟渠已基本完全被杂草填满。

5、拦水坝：

（1）拦水坝设计不合理，上游无护砌，下游无任何消能防冲设施，遇大水极易冲刷损毁。

（2）坝体下游侧齿坎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，坝体下游侧现状已被水流掏空，现场形成空洞。

6、节制闸:

（1）节制闸设计不合理，闸门与后部涵管为完全贴合，中间留有约 50cm 空位，外加闸门高度仅有 60cm，在沟渠水位超过 60cm 情况下水闸即失效；因以上原因，部分水闸闸门前出现群众堆土堵渠的情况。

（2）土质沟渠上的水闸，上下游护坡及护底均为施工；Z002 水闸闸室未见混凝土底板，现状为一个土坑，结构有问题。

7、过路涵及下田涵:

（1）过路涵外观尺寸基本符合设计要求，部分过路涵涵头挡墙长度及高度有根据现场调整情况。

（2）部分涵洞存在覆土不足，涵头挡墙有模板、拉杆套管、铁钉、土工布等残留垃圾未清理；部分涵洞有淤塞情况，涵洞与两侧沟渠衔接不规范。

（3）部分涵洞涵头挡墙有蜂窝麻面现象，偶见有农机拖撞导致挡墙缺角情况。

（4）H109、H110 涵头挡墙局部有空洞及泥块；H158、H171 侧边挡墙涵底下部有空洞，涵头挡墙基础做法不规范。

（5）H055、H155 两座涵管挖开，涵管裸露、接头未见处理；见涵管下部有垫层，但涵管两侧包封未按图施工，整体厚度不足。

8、水泥路:

（1）水泥路宽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。

（2）由于未准备取芯设备，道路未作现场取芯，每条路仅从侧边挖开一至两处并测量混凝土面层厚度，混凝土面层厚度均基本满足。

（3）L002 局部路基存在水毁情况，该路段路基下存在空洞；L005 路基下见大块物，级配碎石不达标。

9、砂石路：抽取 L001。

（1）L001 路面宽度略差约 20cm，局部路段路面较为松散，压实度不足。

（2）挖开 2 处，结构层厚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。

10、素土路：抽取生产路 5、生产路 6。

（1）素土路面宽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，生产路 5 路面平整度不足，有较多坑洼。